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範圍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¹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擴大互聯互通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範圍（“此次擴大”）達成共識。互聯互通 ETF 的資格準則將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更新。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CCEP）及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TTEP）請留意領航星交易平台—中華證券通系統（OTP-CSC）就此次擴大並無系統變更。現行的各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安排、交收安排、每日額度、投資者資格及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編號配對機制將沿用。儘管如此，CCEP 及 TTEP 請評估其是否需要更改其系統或運作程序，以便為此次擴大作好準備。

新提議的資格準則詳情載於附錄。概述更新如下。其他資格準則將維持不變。

¹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ETF的資格準則(北向交易)

可買入及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	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總佔比	不低於 90%	不低於 60%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權重總佔比	不低於 80%	不低於 60%

只可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低於人民幣 10 億元	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總佔比	低於 85%	低於 55%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滬股通和深股通股票權重總佔比	低於 70%	低於 55%

ETF資格準則(南向交易)

可買入及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不低於港幣 17 億元	不低於港幣 5.5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	不低於 90%	不低於 60%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不低於 70%，其他跟蹤的標的指數不低於 80%	所有跟蹤的標的指數不低於 60%

只可賣出	當前準則	此次擴大後準則
1.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	低於港幣 12 億元	低於港幣 4.5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	低於 85%	低於 55%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低於 65%，其他跟蹤的標的指數低於 70%	所有跟蹤的標的指數低於 55%

請留意此次擴大的詳情（包括資格準則）仍有待監管機構批准。相關準備工作預計需時 3 個月左右完成。正式實施時間將另行公告。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郭含笑 謹啟

附錄：互聯互通合資格 ETF 的資格準則²

I. 合資格 ETF(北向交易)：

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 ETF，將成為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1. 有關 ETF 須以人民幣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人民幣 5 億元；
2.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且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5.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³：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十二個月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II. 合資格只可賣出的 ETF(北向交易)：

合資格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且仍屬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股票，其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低於人民幣 4 億元；
2.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滬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3.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²有待監管部門批准

³寬基股票指數是指所挑選的成份股不限於特定行業或投資主題，而是反映某個市場或某種規模股票表現的指數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十二個月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 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

III. 合資格 ETF(南向交易)：

由香港證監會主要監管且於聯交所上市的 ETF，於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成為南向交易合資格證券：

1. 有關 ETF 須以港元計價，且最近六個月日均資產規模不低於港幣 5.5 億元；
2. 有關 ETF 須已上市不少於六個月；
3. 跟蹤的標的指數發布時間滿一年；
4. 有關 ETF 不得為合成 ETF 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5.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
6.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不低於 60%；及
7. 跟蹤的標的指數或其編制方案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不超過 30%。
 -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不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不超過 15%且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不超過 60%；及
 - 權重佔比合計 90%以上的成份股最近十二個月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前 80%。

IV. 合資格只可賣出的 ETF(南向交易)：

合資格 ETF 如於其後定期調整考察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且仍屬於聯交所上市股票，其將成為只供賣出的證券並被暫停買入：

1. 有關 ETF 最近六個月的日均資產規模低於港幣 4.5 億元；
2. 有關 ETF 成為合成 ETF 或槓桿及反向產品；
3.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聯交所上市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
4. 跟蹤的標的指數中，港股通股票權重佔比低於 55%；或
5. 跟蹤的標的指數及其編制方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
 - (a) 適用於寬基股票指數：
 - 單一成份股權重超過 30%。

(b) 適用於非寬基股票指數：

- 成份股數目低於 30 隻；
- 單一成份證券權重超過 15% 或前五大成份證券權重合計佔比超過 60%；或
- 最近十二個月日均成交金額位於其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前 80% 的成份股，其權重佔比合計低於 90%。